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9,129	148,280
銷售成本		<u>(141,946)</u>	<u>(157,248)</u>
毛損		(2,817)	(8,968)
其他收益	4(a)	2,327	1,6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b)	(144)	2,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87)	(8,486)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0,220)	(21,802)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 減值虧損	5(c)	<u>(12,726)</u>	<u>(3,388)</u>
運營虧損		(42,267)	(38,880)
融資成本淨額	5(a)	<u>(1,708)</u>	<u>(3,200)</u>
稅前虧損	5	(43,975)	(42,080)
所得稅	6	<u>(802)</u>	<u>2,652</u>
年內虧損		<u>(44,777)</u>	<u>(39,42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246)	(34,733)
非控股權益		<u>(3,531)</u>	<u>(4,695)</u>
年內虧損		<u>(44,777)</u>	<u>(39,42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0.165)</u>	<u>(0.13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44,777)</u>	<u>(39,42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項為零後)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38)	1,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31</u>	<u>(1,1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3</u>	<u>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4,584)</u></u>	<u><u>(39,35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053)	(34,655)
非控股權益	<u>(3,531)</u>	<u>(4,6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4,584)</u></u>	<u><u>(39,3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66	111,749
合約資產		20,455	17,102
其他應收款項	9	—	416
遞延稅項資產		5,180	4,480
		<u>122,101</u>	<u>133,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6	15,446
合約資產		25,370	47,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9,628	136,70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4,441	4,91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855	8,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9	51,005
		<u>256,499</u>	<u>264,5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8,358	97,886
合約負債		715	1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3,650	67,053
租賃負債		3,634	3,150
即期稅項		762	297
		<u>197,119</u>	<u>168,534</u>
流動資產淨額		<u>59,380</u>	<u>96,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481</u>	<u>229,80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4	577
租賃負債		<u>3,367</u>	<u>7,024</u>
		<u>3,861</u>	<u>7,601</u>
資產淨值		<u>177,620</u>	<u>222,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68	2,168
儲備		<u>175,452</u>	<u>221,06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7,620	223,237
非控股權益		<u>—</u>	<u>(1,033)</u>
權益總額		<u>177,620</u>	<u>222,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的研發、集成、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若干應收票據按公平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的研發、集成、製造及銷售、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106,566	53,669
— 銷售風電	18,439	15,568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3,694	10,357
— 儲能業務	10,430	68,686
	<u>139,129</u>	<u>148,280</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3(b)(iii)披露。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分部的客戶A	86,329	24,987
來自銷售風電分部的客戶B	18,439	15,568
來自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分部的客戶C	不適用*	18,285
來自儲能業務分部的客戶D	不適用*	39,540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際權宜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就本集團履行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無需披露有關信息。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業務分支劃分(變漿控制系統和相關部件的銷售、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和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沒有單獨提及的經營分部被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的銷售：從事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的研發、集成、製造及銷售；
- 風電銷售：從事風電場產生的風電銷售；
- 風電場運維業務：提供風電場運維、升級改造服務，從事風電場耗材銷售；
- 儲能業務：從事儲能產品的研發、集成、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收益及費用則按照各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各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毛利／(毛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6,566</u>	<u>18,439</u>	<u>3,694</u>	<u>10,430</u>	<u>139,1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869</u>	<u>7,372</u>	<u>1,072</u>	<u>(12,130)</u>	<u>(2,81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3,927</u>	<u>154,705</u>	<u>4,324</u>	<u>77,389</u>	<u>340,3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8,113)</u>	<u>(14,331)</u>	<u>(29,008)</u>	<u>(36,450)</u>	<u>(177,902)</u>
	二零二四年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3,669</u>	<u>15,568</u>	<u>10,357</u>	<u>68,686</u>	<u>148,28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9,423)</u>	<u>6,496</u>	<u>2,466</u>	<u>(8,507)</u>	<u>(8,96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270</u>	<u>141,770</u>	<u>3,906</u>	<u>115,428</u>	<u>329,3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1,006)</u>	<u>(8,973)</u>	<u>(27,872)</u>	<u>(54,226)</u>	<u>(162,077)</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9,129</u>	<u>148,280</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817)	(8,968)
其他收入	2,327	1,6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4)	2,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87)	(8,486)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0,220)	(21,802)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 減值虧損	(12,726)	(3,388)
融資成本淨額	<u>(1,708)</u>	<u>(3,20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3,975)</u>	<u>(42,08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345	329,374
遞延稅項資產	5,180	4,480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	4,441	4,91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855	8,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79</u>	<u>51,005</u>
綜合資產總值	<u>378,600</u>	<u>398,33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7,902)	(162,077)
未分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850)	—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3,466)	(13,761)
即期稅項	<u>(762)</u>	<u>(297)</u>
綜合負債總額	<u>(200,980)</u>	<u>(176,135)</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均自中國境內產生，其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和資本支出均在中國境內發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扣減(附註i)	1,432	1,314
政府補助(附註ii)	548	113
其他	347	215
	<u>2,327</u>	<u>1,642</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收到了人民幣499,000元和人民幣362,000元的增值稅退稅。

根據《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銷售自產風力發電的企業有權獲得50%的增值稅退稅。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收到了人民幣933,000元和人民幣777,000元的增值稅退稅。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遞減政策的公告》，先進製造企業可以按進項稅額的5%加權抵扣應納增值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類增值稅扣除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175,000元。

- (ii) 政府補助代表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即時財務支持。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相關金額於收到補助時已於損益中確認。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72)
處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2,285
其他	(153)	(91)
	<u>(144)</u>	<u>2,122</u>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得出的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938	1,047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支出	899	1,665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支出	334	88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19	566
	<u>2,490</u>	<u>4,16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82)	(961)
融資成本淨額	<u>1,708</u>	<u>3,200</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59	31,7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07	2,488
	<u>26,166</u>	<u>34,258</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認可的員工平均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除上述每年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132,519	141,834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1	13,203
— 使用權資產	3,721	5,876
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2,559	(20)
— 給予第三方貸款	167	3,408
存貨撇減 (撥回)／撥備	(878)	947
計入以下項目的研發成本		
— 銷售成本	9,427	15,214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956	2,16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00	1,090
— 非審計服務	267	300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費用以及存貨撇減 (撥回)／撥備，該等金額也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中分別披露的每種類型開支的相應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1,502	74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700)	(3,357)
	<u>802</u>	<u>(2,652)</u>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章制度，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定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按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1,2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733,000元）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68,291	128,193
預付款項	1,539	645
其他應收款項	<u>9,798</u>	<u>7,868</u>
總計	<u>179,628</u>	<u>136,706</u>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u>—</u>	<u>416</u>
	<u>179,628</u>	<u>137,122</u>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61,114	115,131
— 應收票據	3,077	5,694
減：虧損撥備	(8,476)	(1,993)
	<u>155,715</u>	<u>118,832</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應收票據(附註)	12,576	9,361
	<u>168,291</u>	<u>128,193</u>

附註：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某些金額被持有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信用質量高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在背書或貼現時被終止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承兌銀行的信用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已在背書或貼現時轉移了票據的所有利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實質上保留這些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這些票據的控制權在背書或貼現後轉移，因此被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貼現和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7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0,000元)。這代表了如果承兌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損失。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承兌銀行不太可能不進行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和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326	69,2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0,972	12,05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2,051	12,376
三年以上	46,942	34,566
	<u>168,291</u>	<u>128,193</u>

一般來說，除電價附加部分收入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在開票之日起30至18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部分收入的應收款項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總銷售額的63%（二零二四年：60%）。此類電價附加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81,2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547,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20]第5號《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標準化的電價補貼結算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需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於當地電網公司。考慮到國有電網公司過去沒有產生過虧損，且電費附加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可以全額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納泉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納泉谷倉」）（前稱為「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納泉谷倉須於國家電網系統內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以更新其最新公司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登記手續仍在辦理中。因此，納泉谷倉因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風電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已被暫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02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過往與國有電網公司並無任何損失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完成上述登記手續後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58,661	55,392
應付票據	12,755	7,20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6,942	35,286
	<u>108,358</u>	<u>97,886</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494	577
	<u>108,852</u>	<u>98,463</u>

附註：

該金額包括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1,9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007,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782	22,635
三到六個月	2,153	3,384
六到十二個月	389	3,906
十二個月以上	23,337	25,467
	<u>58,661</u>	<u>55,392</u>

除非即期部分(即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保留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應要求償還。

11.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168</u>	<u>250,000,000</u>	<u>2,16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中的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多領域的綜合業務體系。在核心業務板塊，形成了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全鏈條能力，為風電設備穩定運行提供關鍵技術支撐；同時佈局風力發電業務，參與清潔能源的生產環節，並拓展風電後市場運維服務，保障風電場的高效運營。

在新能源產業的延伸領域，公司儲能業務具備多場景適配能力，可廣泛服務於風電、光伏、火電等不同能源形式。我們不僅提供「源網荷儲」全環節的存儲解決方案，更能通過調度優化打造智慧能源服務體系，全方位助力構建更穩定、高效、可持續的現代能源生態。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交付1,152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交付量增加133%，交付產品類型覆蓋5兆瓦-10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二零二五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638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5,144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儲能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模擬測算平台等。

自研儲能EMS系統，針對調頻場景優化升級，具備毫秒級回應、高精度控制、多模式適配等核心優勢，集成AGC/AVC協同控制、頻率回應優化、充放電計劃智慧調度等功能，可最大化挖掘調頻服務收益。

本集團發展展望

基於行業趨勢與政策導向，公司二零二六年將以「創新深化、模式升級、穩健提質」為核心佈局發展，落地四大具體舉措：一是加碼核心技術研發，緊扣國家「人工智慧 + 能源」融合試點政策，聚焦 AI與新能源融合，加快成果轉化並申報國家新能源技術研發專項補貼，築牢技術壁壘；二是加速新業務落地，搶抓政策紅利拓展盈利增長點；三是強化精細化運營，嚴控成本、優化現金流，同時建立政策與市場風險動態研判機制，精準應對電價機制、並網標準調整等變化；四是深化產業鏈協同，聯合上下游夥伴共建新能源產業生態，共用資源與發展機遇，同時加強與電網企業、工業園區合作，提升專案落地效率與市場覆蓋度，夯實發展支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減少6%，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度儲能業務訂單下降及風電場運維業務減少，導致整體業務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銷售	106,566	53,669
風電銷售	18,439	15,568
風電場運維業務	3,694	10,357
儲能業務	10,430	68,686
總額	<u>139,129</u>	<u>148,280</u>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五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52.9百萬或約99%，主要由於承接與交付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增加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五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2.8百萬或約增加18%，主要由於用電量增加。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收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或約64%。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訂單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儲能系統業務二零二五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約85%，主要由於受電力市場改革及強制性儲能政策變動導致儲能業務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銷售成本約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約10%。

其中，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人民幣約63.1百萬元增加42.6百萬元或約68%，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訂單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及經營成本，二零二五年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的人民幣約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2%，主要由於經營模式變動。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67%，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成本減少。

儲能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五年儲能能量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54.6百萬元或約71%，主要由於儲能業務訂單減少導致的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毛利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毛利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69%，主要基於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採取相應成本控制措施；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6%回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主要由於今年調整業務產品結構並且加強了供應鏈的管理。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8%上升為二零二五年的約1%，主要由於訂單量增大並且對供應鏈進行協同管理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為約40%，較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約42%下降2%，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毛利率約29%，較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率約24%增加5%，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優化。

儲能系統業務二零二五年毛利率約-116%，較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約-12%下降104%，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探索新的業務模式，以至於較少的訂單無法涵蓋較高的人工及折舊等固定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0.7百萬元或約44%，主要由於技術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8.7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基本持平。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約21.8百萬元減少1.6百萬元或約7%，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274%，主要由於客戶還款能力惡化。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1.5百萬元或約47%，主要是由於加強資金統籌管理，降低整體借款利率水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運營，該等附屬公司一般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法定稅率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此外，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優惠稅收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優惠所得稅率。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14%。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較二零二四年度資產負債比率44%上升9%，主要由於虧損增加了外部借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約69%，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及貨款賬期較長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為公司廠房更新優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開立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百萬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3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與全部全職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不利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需求放緩，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不足以及銷售風電的電價溢價長期未結清等，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若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本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可源於以記帳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